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佛冈碧桂园四期（B023-1、G209、G211、H110）

项目编号 2018-441821-70-03-815278

建设地点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三莲村

验收单位 佛冈清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佛冈碧桂园四期（B023-1、G209、G211、H110）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佛冈清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冈县水利局 佛水利〔2019〕13号 2019年4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中信建江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佛冈县方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佛冈清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清远市佛冈县主持召开了佛冈碧桂园四期（B023-1、G209、G211、H110）（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佛冈县方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和设计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佛冈县方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冈碧桂园四期（B023-1、G209、G211、H11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与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等，组织了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方案编制、施工和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佛冈碧桂园四期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三莲村三八以东地段，规划可建设面积 70665.90m²，建设规模约 98107.3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59 栋低层住宅、4 栋高层住宅楼及道路、绿化、商业等其他配套设施。本次将对佛冈碧桂园四期已建成的 59 栋低层住宅楼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范围进行验收，项目名称为：“佛冈碧桂园四期（B023-1、G209、G211、H110）”。

本项目位于佛冈碧桂园四期北侧。东侧为佛冈碧桂园三期、西侧为林地，北侧为佛冈碧桂园二期，南侧为佛冈碧桂园四期高层住宅区建设用地。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5'58"，北纬 23°51'36"。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84h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4.84hm²，总建筑面积为 21336.24m²，其中计容建筑总面积为 21336.24m²，不计容建筑总面积 0m²，容积率为 0.44，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9590.79m²，建筑密度为 19.83%，绿化面积为 13888.23m²，绿地率为 28.71%。主要的建设内容为新建 59 栋低层住宅及道路和绿化等配套设施，其中户型（B023-1）20 栋、（G209）16 栋、（G211）22 栋、（H110）1 栋。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动工，2020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10059.4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358.76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佛冈清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19年4月编制完成《佛冈碧桂园四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9年4月24日，取得了佛冈县水利局关于本项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佛冈碧桂园四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佛水利〔2019〕13号）。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84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施工过程中挖方总量 5.55万 m^3 ；填方总量 1.64万 m^3 ，其中从高层住宅区调入表土剥离土石方量 0.42万 m^3 ；无借方，弃方总量 4.33万 m^3 。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4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主体设计，2019年1月，主体设计单位完成了本项目总平面规划图，并通过了佛冈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审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委托广东山河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本项目已于2018年10月开工，监测工作未能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监测单位根据监理报告等历史文件及影像资料对项目建设区的前期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调查，并在剩余施工期间结合工程建设特点，采

用实地测量、地面观测和资料分析、巡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监测工作开展期间，监测单位共完成了《佛冈碧桂园四期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佛冈碧桂园四期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共 5 期（2019 年第 2~4 季度、2020 年第 1~2 季度）。2020 年 8 月，本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护效果明显，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监测单位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要求，对本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的水土流失情况加以总结，综合分析施工期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等内容，于 2020 年 8 月编写完成了《佛冈碧桂园四期（B023-1、G209、G211、H110）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结合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及监理成果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4hm^2 ，均为永久占地，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内容一致。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6.04 万 m^3 ，主要源于场地平整及管沟工程；填方总量 1.88 万 m^3 ，主要用于场地平整、管沟工程及绿化回填；借方总量 0.42 万 m^3 ，主要为绿化所需腐殖土；弃方总量 4.58 万 m^3 ，已全部运至佛冈碧桂园东侧规划小学用地作场地抬高平整。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

水管网 4621m、绿化美化 1.39hm²、砖砌排水沟 837m、砖砌沉沙池 2 个。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8.71%。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佛冈县方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接到委托后，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佛冈碧桂园四期（B023-1、G209、G211、H11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

水土保持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对区内植被生长稀疏的绿化区域及时进行补植，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此外，高层住宅区位于本项目的南侧，工程暂未进行主体规划施工，为避免后期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对本项目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并结合前期工程的防治经验，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加强剩余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护工作及已验收区域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高层住宅区工程完工后需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